

# 略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略行许准〔2023〕70号

## 略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瑞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略阳县瑞成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陕西联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瑞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横现河街道办石坝社区，在陕西略阳钢铁厂秦岭总公司闲置空地内，建设废矿石综合利用加工生产线1条，生产建筑骨料。年产1-3cm石子20万吨、3-5cm石子10万吨、机制砂12万吨。占地面积约24064.61m<sup>2</sup>。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2.67%。经审查，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项目基本已建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执法大队出具了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到位。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整改建设。

## 二、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下达的《关于略阳瑞成物流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执行标准的函》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原料破碎筛分，原料与成品堆放、装卸以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粉尘和汽车尾气。生产车间要进行全封闭，破碎筛分工段粉尘通过安装喷淋装置进行湿法作业，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23.814t/a（4.51kg/h）。对原料及成品库采取半封闭（顶棚+三面围挡），并安装喷淋装置抑制装卸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0.0038kg/h）。对厂区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定时清扫、洒水抑尘，并在出厂区设置标准化车辆自动清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减少扬尘。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报告表（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氨氮，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地施肥，综合利用。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和喷淋抑尘废水，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通过

管道收集至污水收集池后，由污水泵送至浓密罐+带式压滤机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入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在厂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将初期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严禁将生活和生产污水排入嘉陵江，做好厂区污染物、重金属、化学制剂等防渗漏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运营期噪声为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75~95dB(A)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达标排放。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泥饼、废矿物油和废含油手套、抹布。项目在运营期间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废水经浓密罐处理后的尾泥和洗车沉淀池中的沉渣，均由带式压滤机处理，产生的泥饼全部集中堆放至晾干棚内，晾干棚应满足“防扬撒、防雨、防流失”功能。晾干后定期拉运至略阳县横水生料综合开发部矿山用作生态恢复。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将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倾倒在河道中。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

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略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略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5月30日



---

抄送：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

略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5月30日印发

---